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苗秩字第46號

移送機關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

被移送人 官迪帝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栗警偵字第1130044340號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官迪帝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扣案之剪刀壹把沒入。

事實及證據理由

一、被移送人官迪帝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2月18日23時15分許。

(二)地點：苗栗縣○○市○○路000號。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剪刀1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中之供述。

(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

(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

(四)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及扣留物照片共6張。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被移送人攜帶之剪刀1把，考量其質地甚為堅硬，且係鋒利之銳器，若持作滋事械鬥傷人之用，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

01 威脅，自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無疑。是核被移送人所為，係
02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
03 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行為。

04 四、爰審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在公共場所攜帶剪刀1把，雖無
05 持以使用，但仍對公共秩序、社會安寧造成潛在之危險，所
06 為實有不該。惟念被移送人行為後於警詢中已坦認其攜帶剪
07 刀，態度尚可，兼衡被移送人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現無
08 收入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裁定如主文所示之
09 處罰，以資警惕。

10 五、扣案剪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並為供其本件違反社會秩序
11 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等情，業據被移送人供陳在卷，並有現
12 場監視器畫面翻拍及扣留物照片共6張在卷可按，爰依社會
13 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入之。

14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15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文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陳彥宏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